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壜秩字第115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被移送人 彭以丞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平警分刑字第113004984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以丞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扣案之電擊棒1隻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17日14時許。

(二)地點：桃園市○○區○○路000號前。

(三)行為：持有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電擊棒1隻。

二、上開事實，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

(二)關係人陳宇恩於警詢時之供述。

(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刑案照片。

(四)扣案之電擊棒1隻。

三、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定有明文。次按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

01 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  
02 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亦有明定。經查，被移送人於  
03 上開時、地所攜帶之電擊棒，係屬行政院95年5月30日院臺  
04 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修正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  
05 表」所列電氣警棍棒的一種，並經內政部81年4月29日台內  
06 警字第0000000號公告列為查禁之器械，被移送人未依警械  
07 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申請許可持有，是被移送人攜帶  
08 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電擊棒行為明確，核其所為係  
09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非行。爰審酌被移  
10 送人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  
11 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又扣案之電擊棒1  
12 隻，係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  
13 1項第2款之規定，不問是否屬被移送人所有，均沒入之。

14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22  
15 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0 告理由（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薛福山